

嘉義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受領人共同具領同意書

嘉義市勞工_____職業災害死亡，同一順序受領人共____人，經各受領人同意由_____代表具領嘉義市職業災害慰問金新臺幣拾萬元整，並由具領人依規定負責分配之。另如尚有本委託書所載以外之受領人主張其權利時，各受領人同意將其應領部分負責分配之，與 貴府無涉，日後不以任何形式再申請本案慰問金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

委託人簽章1/ 與罹災者關係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電話/地址：_____
(監護人簽章/與委託人關係)：_____ (身分證字號)：_____
(電話/地址)：_____

委託人簽章2/ 與罹災者關係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電話/地址：_____
(監護人簽章/與委託人關係)：_____ (身分證字號)：_____
(電話/地址)：_____

委託人簽章3/ 與罹災者關係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電話/地址：_____
(監護人簽章/與委託人關係)：_____ (身分證字號)：_____
(電話/地址)：_____

委託人簽章4/ 與罹災者關係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電話/地址：_____
(監護人簽章/與委託人關係)：_____ (身分證字號)：_____
(電話/地址)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